

#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獎勵辦法

## 壹、目的：

為拓展學生學習機會，發展多元學習領域，並鼓勵全校師生代表學校參賽或教師能指導學生對外參加各項競賽活動，以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辦法，獎勵榮獲佳績者。

## 貳、獎勵對象：

- 一、本校師生由學校指派代表參加區級以上競賽活動獲得名次者。
- 二、由學校指派參加區級以上競賽活動獲得名次之指導老師。

## 參、獎勵方式：

### 一、師生代表學校參賽獲獎之獎勵金：

| 名次<br>競賽等級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br>至<br>第八名 |
|------------|------|------|-----|-----|-----|-----------------|
| 區賽         | 500  | 300  | 200 | 300 | 200 | 100             |
| 市賽         | 800  | 500  | 300 |     |     |                 |
| 全國賽        | 1200 | 1000 | 800 | 600 | 500 | 200             |

附註：團體賽獎勵金以團體為頒發對象，金額為個人賽獎勵金之兩倍。

- 二、教師需有指導學生參賽之事實，於學生獲獎後，方可申請獎勵金。
- 三、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之獎勵金為參賽獎勵金之二分之一，同一競賽項目若有兩位以上教師同時指導，則獎勵金均分之。
- 四、團體賽以選手共同參加該等級同一競賽項目屬之；如係以累計積分評定名次，則不列入獎勵對象。
- 五、同一競賽項目參賽選手不超過5人(含5人)視為個人參賽，所得獎勵金均分。
- 六、競賽主(承)辦單位核發賽後獎勵金高於本辦法者，不再核予獎勵金；所獲獎勵金低於本辦法者，則補足之。
- 七、參加不同等級(區賽、市賽、全國賽)之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競賽活動，獲獎時獎勵金擇優核予，但每學年至多以申請參次為限；惟競賽主(承)辦單位核發賽後獎勵金者，仍應依第六點說明辦理。
- 八、倘若以與他校聯合組隊方式參賽(如市運、中小學運動會及全國賽)，視為團體賽，其獎勵金以團體賽獎勵金金額除以總參賽人數核予。

## 肆、獎勵經費：

- 一、由家長會籌集資金支出。
- 二、家長會得視經費財源修正各項獎勵金額。
- 三、若對獎勵金有疑義者，依家長會解釋為準。
- 四、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